

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

关于聘请陈达成等 13 名同志 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法律顾问的通知

为积极稳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促进我局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，根据《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要求，分局聘请以下 13 名同志为南海公安分局法律顾问，聘期 5 年。

陈达成	广东东达昊律师事务所主任
蒋大伟	南海分局法制大队
李观尚	南海分局法制大队
洪春鹏	南海分局法制大队
陈有鸿	南海分局法制大队
严国健	南海分局刑侦大队
梁世全	南海分局刑侦大队
邵聪	南海分局刑侦大队
陈思颖	南海分局指挥中心
李顺华	南海分局监管大队
鲜晓帆	里水派出所
杨超杰	罗村派出所
李若	黄岐派出所

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，权利、义务和管理办法等，依照《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

2023年6月14日